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1,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為秉承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一貫倡導的企業家精神的核心價值觀，激勵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價值創造、主動承擔及業績貢獻，持續完善多層次及長期的激勵機制，積極推動管理創新及文化傳承，本公司決定向首批18位全球核心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8日（「授出日期」），在相關承授人接納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授出111,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每份購股權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3港元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相當於(1)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53港元；及(3)每股股份的面值（如有）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合計而言，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在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認購111,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每名承授人可分三次行使購股權如下：

1. 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見下述定義）屆滿之任何時間，首次行使最多20%購股權；

2. 於授出日期第六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再次行使最多 30%購股權；及
3. 於授出日期第七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 50%購股權，為免歧義，其包含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起尚未被行使（及未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購股權期間**」）期內行使及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須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相關條文約束。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已達成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後才可被行使。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各承授人各自的授予信函中所載。除非已達成績效目標，否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

於 111,000,000 份購股權之中，40,000,000 份購股權授出本公司的董事（惟須待彼等各自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名單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
| 丁國其 | 執行董事 |
| 秦學棠 | 執行董事 |
| 陳啟宇 | 執行董事 |
| 徐曉亮 | 執行董事 |
| 潘東輝 | 副總裁 |
| 錢建農 | 副總裁 |
| 張厚林 | 副總裁 |
| 康嵐 | 副總裁 |
| 李海峰 | 副總裁 |
| 王燦 | 首席財務官 |
| 龔平 | 總裁高級助理 |
| 唐斌 | 總裁高級助理 |
| John Changzheng Ma | 總裁高級助理 |
| 姚文平 | 總裁高級助理 |
| 辜校旭 | 總裁高級助理 |
| 李鳴 | 總裁高級助理 |
| 仲雷 | 總裁高級助理 |
| Jorge Manuel Baptista Magalhães Correia |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首席執行官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董事（即向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和徐曉亮先生各自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亦已獲董事會批准，除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和徐曉亮先生各自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